

健全的情况,继续开展了领海基点保护与管理制度等多项《领海与毗连区法》、《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的配套法规立法前期研究;组织开展了《1972 伦敦公约》1996 年议定书的国内审批工作。

在强化海洋权益管理方面,对法国在东海开展合作调查的多项申请进行了审批;强化了在东海中日油气争端维权事件中进行海洋监察执法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积极参与了中日东海磋商及有关政策的制定。

在维权能力建设方面,大力推进我国管辖海域国家权益专项的执行,组织实地调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各管辖海域国家权益专项的顺利执行;继续开展了海洋权益信息系统建设和涉外海洋科研管理审批技术支持系统的建设。

另外,国家海洋局还积极参与了有关双边海洋法磋商,尤其是中日关于东海油气资源争端的磋商;派人出席了国际海底管理局、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及《南极条约》协商国大会等重要会议;组织了我国首次环球科学考察,并在与俄合作研制 7 000 m 载人潜器方面取得重大突破;2005 年 1 月,国家海洋局成功组织了中国第 21 次南极考察;2005 年 4 月,成功举办了第五届北极科学高峰周会议,我国是承办该会议的第一个亚洲国家,曾培炎副总理为会议发来贺电。

二、海洋国际合作出现新局面

在与海洋大国合作方面,2005 年,“大国海洋外交”进展顺利,并有所突破。主要表现在:3 月,召开了中法海洋科技合作联合工作组第五次会议;5 月,王曙光局长率团访美,巩固了与美国的海洋合作关系;7 月,中美双方在国际海洋博览会期间共同主办了“海洋政策论坛”,实现了中美合作从海洋科技到海洋政策合作的转变;

11 月 14—22 日,孙志辉局长率中国代表团访问了俄罗斯自然资源部,出席了中俄海洋领域合作第二次联合工作组会议,为进一步推进中俄海洋领域的全面合作奠定了基础。

在与周边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继 2004 年 12 月中国代表团对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进行成功访问后,2005 年,与马来西亚就签署部门间海洋合作协议文本达成一致,并将择机签署;就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双方签署海洋合作协议文本征求印尼方意见,积极配合胡锦涛总书记访问印度尼西亚,将海洋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纳入双方领导人签署的合作协议。

在地区海洋合作方面,确定了执行 2003 年东亚海部长会议通过的《东亚海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安排和经费保障。2006 年 12 月,东亚海伙伴关系理事会、第二次东亚海大会及东亚海洋部长论坛将在我国海南省召开,为我国主导东亚海洋事务提供了重要平台。目前,会议准备工作已经开始。

在参加国际组织的活动方面,出席了一系列关于建立海啸警报系统的国际会议;在联合国政府间海委会第二十三届大会上,我国再次高票当选海委会执行理事国,继续当选海委会西太分委会副主席,当选政府间海洋观测系统委员会副主席;成功当选《1972 伦敦公约》缔约国组织第一副主席;根据海委会决议,经教科文批准,国家海洋局于 2005 年 11 月牵头成立了海委会中国委员会,进一步推进了海委会活动在中国的开展,大力促进了我国海洋科研和海洋服务的发展。

在开展国际海洋技援合作方面,2005 年 2 月 2 日,中国南部沿海地区生物多样性管理项目(简称南海生物多样性项目)的项目文件签字仪式在国家海洋局举行,标志着项目正式启动。该



项目是全球环境基金资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的一项国别项目,项目的国内实施机构为国家海洋局。同月,黄海大海洋生态系项目正式启动,项目参与国主要是中国和韩国。目前,在中韩双方的共同努力下,项目正按计划全面执行。另外,国家海洋局与沿海地方政府共10个城市签署了海岸带综合管理平行示范区协议备忘录。

三、2006年海洋权益与国际合作工作展望

2005年12月6—8日,海洋权益与国际合作工作会议在张家界召开,外交部、总参、科技部、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地方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以及国家海洋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领导与代表近百人出席了会议。会议总结了自2004年以来在维护海洋权益与国际合作工作方面开展的工作,并提出了今后5年海洋权益和国际合作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其中,2006年的工作重点是:

1.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一五”期间海洋事业发展规划首次提出了制定“维护海洋权益”规划的要求。要进一步做好维护海洋权益规划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并下大力气抓好落实工作。

2.积极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南海是我国最大的管辖海区,也是国家“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外交方针实施的重点海域。2006年,以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为契机,重点开展在基础海洋学研究、防灾减灾、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合作,为稳定周边作出应有的贡献。

3.进一步完善日常维权巡航制度,开展重点维权执法,有效应对海上突发事件。2006年,要在过去维权执法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和完善由日

常维权巡航、重点维权执法、应对突发事件为内容的海上维权执法制度。

4.深入开展热点问题研究,继续推进国家海洋权益信息系统建设。重点开展对东海问题的研究,继续开展划界研究,为海上边界谈判提供可靠依据;继续充实国家海洋权益信息系统,尽早形成服务能力。

5.继续推行“大国海洋外交与周边海洋外交战略”,力争有新的突破。启动中印海洋合作协议的执行,充实与加拿大的海洋合作框架,形成与巴西的海洋合作协议框架;努力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签订双边海洋合作协议;积极筹备在我国召开的东亚海大会和部长级会议,进一步确立我在地区海洋事务中的主导地位。

6.全面实施国际援助项目,促进地方海洋管理工作。抓好10个海岸带综合管理平行示范区的工作,为《东亚海可持续发展战略》执行阶段的启动做好准备;全面推进黄海大海洋生态系保护与管理项目的实施,组织好第一次全黄海资源环境调查,使有关省直接参与到项目的执行中来;抓好在南海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下五省四个示范区的四年执行规划和2006年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有选择、有目的、有重点地组织沿海省市海洋管理人员到国外进行培训,有效促进地方海岸带综合管理能力的提高和海洋可持续发展。

2006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海洋事业发展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国家海洋局将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继续保持维护海洋权益和国际合作工作的良好发展势头,努力实现其确立的奋斗目标和各项任务。

(作者单位 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